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预算

（2025年度）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第二部分 殷都区 2025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说明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二、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三、切实做好2025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附件1： 殷都区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三、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预算表

四、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五、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七、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八、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本级）

九、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十、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一、2025年殷都区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分项目）

十二、2025年殷都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十三、2024年殷都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十四、2024年殷都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十五、2025年殷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十六、2025年殷都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十七、2025年殷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5年殷都区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九、2025年殷都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预算表

二十、2025年殷都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二十一、2024年殷都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二、2025年殷都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三、2025年殷都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

二十四、2025年殷都区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表

二十五、2025年殷都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表

二十六、2025年殷都区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表

二十七、2025年殷都区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结余表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重点在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现将殷都区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1. 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1.落实决策部署，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各种政策落实和区级重大项目。

2.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列“三保”预算。

2025年预算编制按省厅要求将“三保”支出足额编列预算，“三保”支出对照保障清单，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缺口。

3.坚持过“紧日子”，合理压缩预算支出。

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支出预算按“零增长”或“负增长”原则编制。一是公用经费按人员定额编制，严控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经费支出。二是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总量，各单位不再增加编外聘用人员，相关经费只减不增。三是项目支出编制除刚性支出、上级督导、巡视督查整改和区级必须配套外其他不安排。四是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硬性要求有规定及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项目单独编列，其他项目由财政预留编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安排。

4.推动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结果应用。

加强预算绩效的动态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资金予以取消、压缩、优化、调整。将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规范政府采购，提高预算资金效益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要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确保采购项目符合实际需求，避免重复采购或浪费。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进行准确标识，规避在实际执行中因采购标识不准确影响工作推动。设定明确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采购资金能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4〕5号）、《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等及国务院、省、市2025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一）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零星采购等。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根据区编办、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有关补贴政策编制。

 **2、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以及经常性业务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

（1）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党报党刊征订经费由区宣传部统一编制。其余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核定保留的应急、机要及委托各单位管理的公务车辆按照每车每年2.2万元标准计算运行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列。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业务公用经费。参照以前年度情况并结合单位要求编列。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在梳理既有业务费的基础上，对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进行压减，紧密结合工作职责，编制业务公用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编制：（1）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监督管理。（2）各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对金额在三十万以下的采购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对于2025年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预算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

完善项目支出分类。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A1、A2、B、C四类。

 2、硬化列入预算项目条件。（1）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2025年预算项目。（2）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级次纳入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除新增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预算部门（单位）申请列入预算项目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批复数。

3.明确申报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对进入预算编制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负责。区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4.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编入预算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中调整。

第二部分 殷都区2025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2724**万元，同比增长5%。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155360万元；

财政部门8736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1581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127万元；

国防支出168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786万元；

教育支出80437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06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83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1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0974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29531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8870万元

农林水支出21787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2269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2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8万元；

金融支出16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58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94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421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46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06万元；

预备费700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3088万元；

其他支出20454万元。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0元，下降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5101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4727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2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560万元，收入预计155101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155101万元。其中：政府债务还本付息16558万元，土地补偿4503万元，其他项目资金5215万元，上年结转上级指标92560万元，预留重点项目3626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万元，上年结转225万元，收入总计450万元，安排支出45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571万元，上年结转55514万元，收入总计113085万元。安排支出52200万元，累计结余60885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306万元，支出31218万元，累计结余71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265万元，支出20982万元，累计结余60173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0万元，较上年减少93万元，下降17.1%。“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用车运行费4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13238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59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7714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646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一）返还性收入3592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90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40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82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10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77144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2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332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927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为185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为1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66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万，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1276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56万元，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492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5537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3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247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04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5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46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收入253万元，国防收入24万元，公共安全收入5万元，教育收入1267万元，科学技术收入12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4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1220万元，卫生健康收入704万元，节能环保收入27890万元，城乡社区收入7100万元，农林水收入2078万元，交通运输收入245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21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4111万元，其他收入4049万元。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年限额及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区2024年年底政府债务限额5670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2265万元，专项债务464769万元。

截至2024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565671.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1571.88万元，专项债务46410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二）2024年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6218万元，其中：还本112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52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600万元）；付息15098.万元（一般债券付息3076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2022万元）。

（三）提前告知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区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1.6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

（四）2025年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还本付息预算数196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308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6558万元。

2025年，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 〔2016〕11号)等文件要求，在加强债务管理，杜绝各种违法担保、变相举债行为的同时，健全债务台账管理，动态掌握债务变动情况。积极学习研究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尽力从管理模式和体制上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等。

合理运用评价方法。根据支出项目的不同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如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并依托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的力量，使评价结论更准确、更具权威性，重点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

2025年我区预算项目支出，均编报了绩效目标，各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已在本部门公开内容里单独列示。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1）2025年是否安排分配财政衔接资金

我区2025年预算安排分配了财政衔接资金。

（2）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年殷都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3896万元，共安排项目9个，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和乡村建设项目，资金规模1606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2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9号)、《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4〕1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经殷都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建设了殷都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

 截止公开日，殷都区暂无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